|  |  |
| --- | --- |
| **中共大田县委社会工作部** | **文件** |
| **中共大田县委组织部** |
| **大田县教育局** |
| **大田县财政局** |
| **大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田委社〔2025〕6号

关于组织实施2025年高校毕业生

服务社区计划的招募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精神，根据《三明市委社会工作部等五部门关于组织实施2025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工作的通知》（明委社〔2025〕1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组织实施2025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制定招募方案如下：

一、招募计划

2025年全县共计划招募5名，文昌社区、镇东社区、仙亭社区、白岩社区、南街社区各1名，服务期限为2年。

二、组织招募报名

1.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5年6月10日18:00止。

2.报名地点：中共大田县委社会工作部（龙山路4号）。

3.报名方式：

（1）现场报名。

（2）邮寄报名。用快递邮寄报名材料，信件到达时间不得超过2025年6月10日18:00，并请报名人员于6月10日18:00前及时与大田县委社会工作部工作人员电话核实信件是否到达报名处。联系电话：0598-7332973。

4.报名表格下载：

通过“三明社会工作”微信公众号、三明市人社局（rsj.sm.gov.cn）网站或“福建社会工作”微信公众号下载并填写《三明市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报名登记表》。

三、招募工作领导小组

由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均溪镇党委组成招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报名参加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招募的量化评分审核工作。

四、招募原则

1.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2.对报名参加招募的高校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募派遣低保、低收入家庭、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岗位所在地县、乡(镇)生源的毕业生、退役大学生士兵、残疾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

3.在量化分数相等情况下，由招募工作领导小组当场出卷，高校毕业生现场答卷，得分高者入围。

五、招募量化评分程序

1.报名我县服务社区计划的高校毕业生，必须于2025年6 月13 日上午8:30到大田县委社会工作部会议室现场提供以下材料原件（未按要求提供视同放弃），其中：

应届高校毕业生需提供：（1）家庭户口本、本人身份证；（2）近期同版一寸免冠照片2张；（3）就业推荐表；（4）应届毕业生须经高校毕业院校所在院（系）党组织、高校就业办在《三明市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报名登记表》（附学习成绩单）上签署意见后参加报名；（5）获得省部级、市（厅）级（含校级）、院（系）“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6）团员证明、党员（预备党员）证明；（7）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以低保证明、特困供养证明、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凭证为准；（8）退役大学生士兵、残疾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凭证。以上第（5）、第（6）、第（7）、第（8）项没有的可以不提供。

往届高校毕业生需提供：（1）家庭户口本、本人身份证；（2）近期同版一寸免冠照片2张；（3）毕业证书；（4）《三明市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报名登记表》；（5）获得省部级、市（厅）级（含校级）、院（系）“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6）团员证明、党员（预备党员）证明；（7）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以低保证明、特困供养证明、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凭证为准。（8）退役大学生士兵、残疾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凭证。以上第（5）、第（6）、第（7）、第（8）项没有的可以不提供。

２.县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招募工作领导小组对照《大田县2025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量化评分表》进行审核计分，当场汇总、公布总得分。

3.各职位按量化总分从高到低以1:1确定5名人选参加体检，体检由市委社会工作部统一组织，未按时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从各职位考核量化总分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附：《大田县2025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量化评分表》

中共大田县委社会工作部 中共大田县委组织部 大田县教育局

 　大田县财政局 大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5月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大田县2025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量化评分表**

姓名：　　　　　　　 报名社区：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指标 | 分值 | 内 容 | 得分 | 备注 |
| 学历 | 25 | 本科及以上学历25分 |  |  |
| 大专20分 |
| 专业 | 5 | 《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专业指导目录（2025年）》社会学类专业5分 |  | 不累加 |
| 助理社工师3分、社工师5分 |
| 困难家庭 | 12 | 1、本县低保（特困供养）对象12分 |  | 不累加 |
| 2、本县建档立卡脱贫户10分 |
| 3、在校期间申请国家助学贷款6分 |
| 就业困难 | 5 | 往届毕业生5分 |  |  |
| 生源地 | 12 | 本县户籍10分 |  | 可累加 |
| 本社区户籍2分 |
| 获奖情况 | 20 | 获得“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荣誉 | 1、省部级及以上20分 |  | 不累加 |
| 2、市（厅）级（含校级）15分 |
| 3、院（系）级10分 |
| 政治面貌 | 6 | 1、中共正式党员6分 |  |  |
| 2、中共预备党员5分 |
| 3、共青团员4分 |
| 少数民族毕业生 | 5 | 少数民族毕业生5分 |  |  |
| 退役大学生士兵 | 5 | 退役大学生士兵5分 |  |  |
| 残疾毕业生 | 5 | 残疾毕业生5分 |  |  |
| 总分 | 100 |  |  |

本人对此量化最终得分无异议。　　　　　签名：

考核人员：